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府社福字第 10301461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府社福字第 104002349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府社福字第 1070203279 號函修正

一、計畫名稱：南投縣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三、計畫緣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一、臨時及短期照顧。二、照顧者支持...」，對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教養是一項長期工作，單靠家庭照顧者本身的力量，不僅造成精神上的長期壓力，更是體力上的透支，本項服務的推動不僅是對身心障礙者最實際的協助，也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的機會。

四、辦理方式：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提供，由本府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辦理為原則。

（二）上開單位得為：1、醫療或護理機構、精神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4、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其他醫事相關團體。

前項提供機構式短期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應有獨立空間及床位，平均每人之樓地板面積應至少有五平方公尺。社區式臨時照顧服務之服務場所平均每人應至少有三點三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

五、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經本府需求評估結果建議使用本項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係指身障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六、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照顧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家庭照顧者始得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一)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老人請優先申請長期照顧喘息服務。
- (二) 家庭照顧者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
- (三)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 (四) 身心障礙者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
- (五) 未聘僱看護（傭）。

七、服務內容：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內容以陪伴身心障礙者，受托期間之安全為限，有特殊情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短期照顧提供餵食協助、烹飪協助或代購外食。
- (二)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 (三)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四)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

前項服務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八、補助時數費用方式如下列標準：

(一) 臨時照顧服務：

- 1、補助時數由本府評估後核定，每日最高補助 8 小時，每年最多以 300 小時為限。其中機構式及社區式服務每小時最高以 150 元計，居家式服務每小時最高以 180 元計；超過補助時數，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
- 2、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其中一位，由政府全額補助（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全額補助對象由家屬自行擇定，但同一年度不得更換）；非屬前項所列之對象由政府補助 70%。

家庭照顧者可依實際需求混合搭配使用機構式、社區式或居家式

等照顧服務。

(二) 短期照顧服務：

- 1、補助時數由本府評估後核定，個案每年最多以 25 日為限。照顧服務費每日最高以 1,500 元計；超過補助日數，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
- 2、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其中一位，由政府全額補助（家中有兩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全額補助對象由家屬自行擇定，但同一年度不得更換）；非屬前項所列之對象由政府補助 70%。
- 3、短期照顧之每日服務時數為超過 12 小時，連續受托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服務方式為機構式服務。

家庭照顧者可依實際需求混合搭配使用居家式或機構式服務。

- (三) 交通費、行政費：每次服務皆加計 1 次交通費每案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行政費每月每案補助新台幣 150 元計算。

九、申請程序：

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有提供此項服務的機構申請，並經機構進行評估後送本府核定：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
- (三)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四) 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
- (五) 代理申請人者，需加蓋申請人印章。
- (六)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另需檢附「本縣身心障礙者申請福利服務項目評估結果報告書」。
- (七) 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

十、派案原則：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提供合約機構名單，由個案及家屬依其居住之地區及意願自行選擇服務機構。

十一、經費來源：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